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自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 八年九月九日修正施行。

本規則應考資格規定須牙體技術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由本規則授權考選部另定之;而考選部業依本規則授權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在案;鑑於實習認定基準係屬應考資格之一環,攸關應考人應試權益,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爰將牙體技術師類科實習認定基準,提升法規位階,以考試規則附表定之;又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已規範考試報名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考試規則不宜重複規定,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 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 上學校牙體技術科、系 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 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 者,得應牙體技術師考 試。

條

文

正

修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 如附表一。

- 第六條 本考試筆試應試 科目:
 - 一、牙 體 技 術 學 (一)(包括口腔解 剖生理學、牙體形 態學及牙科材料學 科目)。
 - 二、牙 體 技 術 學 (二)(包括固定義 齒技術學科目)。
 - 三、牙 體 技 術 學 (三)(包括全口活 動義齒技術學、活 動局部義齒技術學 科目)。
 - 四、牙體技術學 (四)(包括牙科矯 正技術學、兒童牙 科技術學及牙技法 規與倫理學科目)。 前項筆試科目之試 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 題,各應試科目之考試 時間均為六十分鐘。

現 行 條 文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 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 上學校牙體技術科、系 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 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 者,得應牙體技術師考 試。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 由考選部另定之。

- 第六條 本考試筆試應試 科目:
 - 一、牙 體 技 術 學 (一)(包括口腔解 剖生理學、牙體形 態學及牙科材料學 科目)。
 - 二、牙 體 技 術 學 (二)(包括固定義 齒技術學科目)。
 - 三、牙 體 技 術 學 (三)(包括全口活 動義齒技術學、活 動局部義齒技術學 科目)。
 - 四、牙體技術學 (四)(包括牙科矯 正技術學、兒童牙 科技術學及牙技法 規與倫理學科目)。 前項筆試科目之試 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 題,各應試科目之考試 時間均為六十分鐘。

- 說 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鑑於實習認定基準係 屬應考資格之一環, 攸關應考人應試權益 , 涉及實體權利義務 事項,爰將牙體技術 師類科實習認定基準 ,提升法規位階,於本 條第二項修正以附表 一明定之。
-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 項未修正。
- 二、配合調整本條第四項 附表順序。

本考試到, 其 態態 齒 項 時間 為 開 。 口。 即 , 數 數 。 。 即 例 實 分 如 例 假 。 。 即 例 附 表 。 。 即 及 配 分 (册 除)	我想到了一个,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	一二 本條試 一二 本條試 外 與 與 明 項 時 式 序 項 明 項 時 式 房 項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 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 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	二、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
	及領 里、字分證明、 法规 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	特殊事項,有關應考人繳驗外國學歷或其
	ショスハロカ卵型カス	人繳驗外國學歷或其

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 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 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 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 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 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 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 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参	범		規	E4	定用行規	定	說明
附表し							一、本表新增。
專門職業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	牙體技術師考	技術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aul l			二、考選部依現行條
高等考益	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依應考人所繳驗之畢業證書所載之畢	認定基準,依應	考人所缴驗之畢業	證書所載之畢業			文第五條第二項
日期,並依下	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之授權訂定「專
第一階段:中	一階段: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	١	日以前畢業者適用。應考人畢業證書須載明	畢業證書須載明			門職業及技術人
<u> </u>	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	出具登錄有實習	學分及成績之學校	成績單。			員高等考試牙體
第二階段:中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	一百零	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畢	日畢業者適用。實習			技術師考試實習
—— 本	採計標準係於合格醫療院所、		鑲牙所、牙體技術所或其他實際從事牙體技	實際從事牙體技			認定基準」在案;
	術業務之相關機構等場所,應在具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之人	所,應在具有二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	教學經驗之人員			鑑於實習認定基
李	指導下,從事固定、活動與矯正價復物製作達四學分或一百四十四小時以	動與矯正贋復物	製作達四學分或一	百四十四小時以			準係屬應考資格
<u>-</u>	°						之一環, 依關應
第三階段:中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	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	者適用。其實習項	目、實習內容、			考入應試權益,
伸	實習時數、實習場所(條件)		及指導實習之牙醫師、牙體技術師條件如	技術師條件如			涉及實體權利義
<u>۴</u>							務事項,爰將牙
1	、實習項目、實習內容及實	享及實習時數:					體技術師類科實
	年 習 項 日	中	松	事 習 時 數			習認定基準,提
	< π			ī			升法規位階,於
	固定價復技術	牙冠牙橋、瓷牙等	类	一百六十小時			河河
	活動贋復技術	全口活動、局部	局部活動等	ン十个時			市文西女一名人人。

	矯正贋復技術	平行模、維持器、擴大裝置等	ハ十小時
2、	2、實習場所 (條件): 於合格	於合格醫療院所、鑲牙所、牙體技術所等場所實習	術所等場所實習。
3,	3、實習應在領有牙醫師、牙體:	方體技術師執照且具二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之人	實務工作經驗之人
	員指導下進行。		

第六條附表

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表修正對照表(修正名稱部分)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附表_	<u> </u> 牙體	技術師	考試	附表	牙體技	技術師考	試實	配合調整附	表順序。
實土	也測驗評	分項目	及配	地》	則驗評分	項目及	配分		
分	表			表					